

辽宁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

关于评选辽宁省高校图书馆 2022 年度 先进个人的通知

辽高图通字[2023]005 号

各高等学校图书馆：

为表彰在辽宁省高校图书馆事业中作出优异成绩的先进个人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辽宁省高校图书馆 2022 年度先进个人的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岗在编的高校图书馆工作人员，从事图书馆工作两年及以上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、政策，具有强烈的政治意识和爱国精神。
2. 热爱图书馆事业，遵守职业道德，恪尽职守，拥有大局意识和爱岗敬业精神。
3. 积极工作，拼搏进取、服务态度热情、周到，具有责任意识和无私奉献精神。
4. 善于学习，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，富有创新意识和工匠精神。
5. 尊重同事，关心集体，具有协作意识和团队精神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各高校图书馆员工等于或多于 50 人，限额推荐 2 名；少于 50 人限额推荐 1 人。

四、推荐办法和评选程序

1. 先进个人由各高校图书馆自行推荐，并填报附件 1《辽宁省高校图书馆先进个人推荐表》和附件 2《辽宁省高校图书馆 2022 年度先进个人申报信息一览表》。

2. 推荐表由**馆长签字并加盖图书馆公章**扫描后发送到辽宁省高校图工委邮箱 lnstgw@163.com（只需电子版），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。

3. 推荐材料汇总后，由省高校图工委组织评审，将发文表彰。对先进个人将授予“辽宁省高校图书馆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附件：1辽宁省高校图书馆先进个人推荐表

附件：2辽宁省高校图书馆 2022 年度先进个人申报信息一览表

辽宁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17 日

